

大兴区“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2
第三节 发展思路	2
第二章 开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发展新局面	4
第一节 扎实推进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	4
第二节 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5
第三章 构建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9
第一节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9
第二节 改进接济救助服务管理水平	10
第四章 提升特殊群体社会福利保障质效	11
第一节 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	11
第二节 优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12
第五章 加强社会事务工作改革创新	13
第一节 持续深化殡葬公益性改革	13
第二节 不断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	14
第三节 持续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15
第六章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15
第一节 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15

第二节	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16
第三节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17
第七章	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工作	17
第一节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	17
第二节	深化法治民政建设	18
第三节	强化资金要素支撑	18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8
第五节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19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民政事业在党建引领下，聚焦老龄和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多措并举完善工作体系，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老龄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搭建全区老龄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出台《北京市大兴区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及高龄老人保障专项措施；区域养老配套设施持续完善，创建 8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健全“3+1”养老服务体系，建成 1 个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8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40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776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14 家养老助餐点，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 50 人。**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健全社会救助动态管理、主动发现机制，实现业务“一网通办”，近亲属备案入户核实率 100%；构建三级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配备 20 名街道（镇）儿童督导员、714 名村（居）儿童主任；优化残疾人福利服务，惠及 1.22 万名残疾人。**社会事务体系不断优化。**建成 15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7.9 万余个节地安葬穴位，镇级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100%，完成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任务。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确认见义勇为人员 14 人。行政区划工作稳步推进。**民政基础支撑体系更加有力。**智慧民政

建设深入推进，实现政务业务在线化、服务智能化；法治民政建设持续加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核全覆盖。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大兴区“6+5+3”产业发展布局日趋完善，临空经济突破发展、生命健康产业规模五年翻番，财政民生投入稳步提升，数字经济赋能成效凸显，各类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民政工作，为持续推动民政服务创新转型、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提供了坚实支撑。但是，区域人口结构变化、高龄群体持续增加、社会救助转型升级等新考验，对“十五五”时期民政工作开展提出了更高标准。在这种新形势下，大兴民政必须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求新求变，推出更多务实举措，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第三节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更好服务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

要价值追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切实发挥民政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作用，加快推动民政工作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彰显。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大兴民政在党建引领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取得显著成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取得明显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更加坚实，与“协同发展示范区 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相匹配的现代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十五五”时期大兴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属性	2025 年	2030 年
老龄和 养老服 务	1	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约束性	7	>8.25
	2	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数（人）	预期性	50	100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预期性	68	73
	4	100 张床位以上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 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单元） 设置率（%）	预期性	12	≥50
	5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	预期性	45	80

		率（%）			
社会福 利	6	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	预期性	0	100
	7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镇）覆盖率（%）	预期性	80	95
	8	区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个）	预期性	0	1
社会事 务	9	节地生态安葬率（%）	预期性	77	95
	10	区级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覆盖率（%）	预期性	64	71
社会治 理	11	街道（镇）慈善工作站覆盖率（%）	预期性	5	≥80
	12	信用优良的区级社会组织占比（%）	预期性	0	50

第二章 开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扎实推进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老龄工作统筹运行机制

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区老龄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跨部门老龄工作。落实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和监测机制，开展老年人生活状况和为老服务资源摸排，加强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研判。强化基层老龄工作力量，推动老龄工作网络向社区（村）延伸，培育基层老年协会，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落实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意定监护服务工作。依托大兴区“银龄行动”资源库，挖掘优质老年人力资源，持续开展“小老人”帮扶“老老人”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持续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结合“敬老月”，开展“乐享银龄”等主题活动，评选“孝顺之星”等先进典型。

三、着力促进发展银发经济

落实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推动发展养老金融。依托区域产业优势，培育康复辅具、老年健康检测设备研发生产业态，探索旅居养老、高端康养等特色服务，推动智慧养老产品和应用场景落地。建强银发经济资源库，2030年末入库主体达100家以上。举办大兴区银发经济论坛暨资源对接会，积极参与北京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活动。

第二节 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一、优化“3+1”养老服务网络

发挥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作用。统筹全区养老服务资源，打造集机构养老、居家照护、适老化产品展示、老年学堂、社区餐厅、培训基地等功能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健全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强化行业指导与监管职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加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速网格化布局，在“老老人”

数量较多区域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 2030 年，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 80%（其中，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 75%）。完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短期托养等基础服务功能，探索增设健康管理、辅具租赁、养老顾问、法律援助等延伸服务。

优化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优化调整驿站布局。指导各街道（镇）优化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功能，推动与周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立联动发展机制。开展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评价，为有需求的街道（镇）、驿站上门开展点对点养老政策培训。

扩大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供给。完善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有序扩大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供给规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需求的失能、半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进行申请。加强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的监管，强化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居家照护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二、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化供给。严格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由街道（镇）牵头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专属服务档案。搭建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社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管理政策，推动新接收社区养老配建设施加快投入运营，到 2030

年，全区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8.25 张以上。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化水平。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鼓励多元主体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服务。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宣传推广力度。深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打造居家适老化样板间。优化升级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构建“中央厨房+社区配送+老年人就餐点”三级助餐网络，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运营。依托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居家老年人配餐送餐服务，扩大普惠型养老助餐点占比。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提质增效。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入住，有序向社会开放。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到 2030 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3%，力争达到 75%。推进镇级敬老院转型发展，统筹开展运营商招募。加大专业化养老服务品牌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融合化发展。巩固完善“握手”合作机制，实现有意愿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的养老机构签约全覆盖，推动签约双方全面落实协议内容，重点畅通老年人就医转诊绿色通道，落实双向转诊机制，开展健康讲座，入户体检、慢性病随访等活动，提高老年人及家属的健康养老意识和自主照顾能力。

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供给，到 2030 年，推动 100 张床位以上且具有相应服务能

力的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单元）设置率不低于 50%。建立老年人失能失智筛查评估机制，深化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提供喘息服务、上门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三、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

打造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养老服务大数据库，归集老年人健康档案、服务需求等信息，开发便民功能，推动养老服务“指尖办、就近办”。强化平台互联互通能力，推动与各街道（镇）政务系统、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系统、养老机构运营系统、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系统深度对接。

推广智能化养老服务产品设备应用。落实智能化养老产品推广目录，引导养老机构、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人家庭应用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护理设备等适老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打造智慧养老院。开展智慧助老培训，提升老年人和照护人员的产品使用能力。

四、强化养老服务基础保障

强化养老服务政策制度支撑。深入贯彻《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及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做好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驿站补贴等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全面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等政策，探索建立全区统一的养老服务顾问制度。

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各类养老补贴申领、审核、发放全流程标准。建立区、

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关键节点风险研判预警。推进合同网签，规范预收费管理。引导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推行信用承诺，建立从业人员失信信息共享机制，探索从业禁止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落实康养社区等新业态监管规则。完善养老机构“风险+信用”评价监管制度，加强服务质量常态化评估。深化人工智能应用，加强非现场监管，切实提升监管力度。

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联合专业院校，建立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基地，探索京津冀养老护理员跨区域流动机制，拓宽护理员来源渠道，到 2030 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的护理员数达到 100 人。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到 2030 年，养老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 80%。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分层培训，推动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挂钩，加大先进典型表彰力度。

第三章 构建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第一节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一、落实救助制度机制

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扎实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工作。落实北京市临时救助政策，强化其与刚性支出家庭认定及各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联动。

二、强化精准救助保障

依托北京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辖区困难群众主动识别、精准画像、动态监测和快速预警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常态化工作机制。压实街道（镇）、社区（村）责任，实现每季度对街道（镇）实地督导全覆盖。

三、促进服务类救助发展

整合心理干预、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资源，深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推动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衔接联动，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四、加强救助监督管理

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救助资金管理发放等重点环节监管，完善监测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

第二节 改进接济救助服务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保障。落实托养机构派驻监管制度，强化救助机构安全管理。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救助机构“6·19”开放日系列活动，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

第四章 提升特殊群体社会福利保障质效

第一节 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

一、落实残疾人基本福利保障制度

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和主动服务，加强精准管理，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机衔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补贴发放全覆盖。落实民政部门履行成年残疾人监护职责制度。

二、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落实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为专业支撑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严格落实残疾人托养机构安全规范。

三、开展“精康融合”提升行动

统筹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等设施，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落实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机制，提升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到2030年，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镇）达到95%。

四、提升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能力

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建设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站点，健全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租赁、洗消、配置服务网络。到 2030 年，建设 1 所区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第二节 优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一、落实困境儿童精准分类保障

落实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动态保持 100%。实施“京心护童”关爱服务项目。落实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关爱保护机制。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

二、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改革创新

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区儿童福利院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工“五位一体”发展。落实“开门办院”政策措施，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区儿童福利院内优质资源向社会困境儿童延伸。

三、强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监管

落实困境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管，落实入院到离院闭环管理机制，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

第五章 加强社会事务工作改革创新

第一节 持续深化殡葬公益性改革

一、坚守殡葬公益属性

严格实行殡葬服务项目“八免一补”免费补贴政策。制定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及非基础项目清单，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动态保持100%。推动区殡仪馆、区天堂公墓建立常态化经营成本核算机制，严格执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清单管理，科学制定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主动接受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

二、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加快推进殡葬设施用地手续补办工作，指导辖区各公墓规范生态安葬区规划建设，扩大区天堂公墓立体格位、小型节地墓位规模，加大中低价墓位供给，到2030年，区级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覆盖率达到71%，节地生态安葬率提升至95%。指导各镇依托红白理事会、村（社区）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和移风易俗宣传。

三、加强智慧殡葬应用

主动接入市级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与市级系统互联互通、跨业务协同联动，畅通信息渠道，便利群众便捷享受正规殡葬服务。

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畅通群众诉求快速反馈渠道，结合业务需求和群众意见，提

升殡葬服务响应效率，扩大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区殡仪馆改造升级工程，全面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引导从业人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

五、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

健全完善殡葬领域议事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信息共享、线索转办、执法联动闭环管理，加快推进殡葬设施用地手续补办工作。压实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公益性公墓、集中埋葬点、辖区散坟及殡葬用品销售网点的常态化监管。巩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殡葬行为，推动殡葬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节 不断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

一、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升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深化婚姻登记数据跨部门共享互通，持续巩固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扩大专业婚姻登记员队伍规模，建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婚恋指导、情感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结合大兴区文化特色，推进婚俗文化长廊展示区域建设，打造婚俗文化传播阵地。

二、探索创新特色发展模式

结合传统节日、重要节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交友互动、

集体婚礼、集体颁证等活动。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到 2030 年，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 10 场。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属地沟通协调，探索构建“婚姻服务+婚恋产业+婚俗文化”融合发展模式。

第三节 持续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参照市级见义勇为确认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区级相关制度。持续做好伤残、定期抚恤金等补贴线上办理和见义勇为人员慰问、体检及疗养等工作。鼓励各街道（镇）探索建设实体化宣传阵地。

第六章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坚持依法管理、规范发展、服务大局，健全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动慈善事业规范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管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第一节 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一、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坚持双重管理、负责人任职审查制度，优化社会组织成立论证机制和登记审核流程。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持续清理整治

“僵尸型”社会组织。

二、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履行社会组织党建协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落实“三同步”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深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到2030年实现信用优良区级社会组织占比提升至50%。

三、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大局

围绕大兴区“6+5+3”产业发展布局，支持在新领域、新业态成立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发挥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功能。持续开展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挖掘打造社会组织亮点品牌。

第二节 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一、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落实促进首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构建具有大兴特色的慈善发展格局。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推动基层慈善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慈善服务水平。

二、加强慈善参与体系建设

实施基层慈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基层慈善站点“一站多能”建设，到2030年，街道（镇）慈善工作站覆盖率不低于80%。加快发展网络慈善，依法依规做好捐赠工作，引导街道（镇）、

社区（村）设立慈善信托。

三、扩大慈善事业影响力

指导区慈善协会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发挥其链接资源作用，推出多样化慈善项目。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中华慈善日”等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激发社会正能量。

四、厚植慈善事业发展生态

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督促慈善组织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严格落实慈善活动有关规定，推动完善慈善领域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节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综合考虑街镇地域面积、人口规模、人文历史服务能力等因素，研究拟定本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稳慎有序推进街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依法依规推动详图和界线数据成果共享应用。

第七章 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工作

第一节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健全部门协同落实工作体系，

建立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精准破解民政发展重点难点。加强市、区两级纵向对接，科学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部署落地落细。

第二节 深化法治民政建设

紧跟国家和北京市立法进程，健全符合大兴实际的民政政策制度体系。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养老、殡葬、社会组织等领域联合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以法治保障民政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节 强化资金要素支撑

优化财政投入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聚焦养老、救助、福利等重点领域集中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民政领域建设。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政治标准首位，打造政治过硬、素质优良、勇于担当、富有情怀的民政干部人才队伍。加强干部

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

第五节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始终树牢“首都安全无小事”理念，将安全发展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压紧压实各相关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机关干部安全生产包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月检查、季覆盖”。实施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一院一策”安全应急预案，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